

淄博市人民政府  
关于《淄博经济开发区 JK04 单元 03 街区  
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5〕41 号
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〈淄博经济开发区 JK04 单元 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淄经开管字〔2025〕16 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经济开发区 JK04 单元 03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要严格落实文物保护的要求，处理好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的  
关系；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基础配套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建  
设规模。

四、要协调好近远期开发安排，保证规划建设顺利实施。

五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